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2012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公司受所处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市场环境不断恶化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亏损，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内容，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的实施情况及 2013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涉及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可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现实需要，201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预

计总额；公司对 201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陈述的理由合理、充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的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合理。

（四）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据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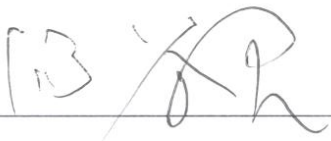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245 万元。

（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

（三）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签署上述服务协议等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清泰 

汤谷良 

陈 甦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